

广东省标准



DBJ/T 15 - 189 - 2020

备案号 J 15209 - 2020

---

# 广东省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Standard for design of public toilets in Guangdong Province

2020-06-30 发布

2020-10-01 实施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广东省标准

广东省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Standard for design of public toilets in Guangdong Province

**DBJ/T 15-189-20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号：J 15209-2020

批准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日期：2 0 2 0 年 1 0 月 1 日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20**

广东省标准  
广东省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Standard for design of public toilets in Guangdong province

**DBJ/T 15-189-2020**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海淀三里河路9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霸州市顺浩图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制版

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张：2½ 字数：66千字

2020年10月第一版 2020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30.00**元

统一书号：15112·362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图书出版中心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http://www.cabp.com.cn>

网上书店：<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广东省标准 《广东省公共厕所设计标准》的公告

粤建公告〔2020〕45号

经组织专家委员会审查，现批准《广东省公共厕所设计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编号为 DBJ/T 15-189-2020。本标准自2020年10月1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主编单位深圳市注册建筑师协会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并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http://zfcxjst.gd.gov.cn>）公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6月30日

# 前 言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广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工作的通知》（粤建科函〔2018〕2954 号）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遵照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结合广东省实际，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规划设计；4. 建筑设计；5. 附属式公共厕所；6. 建筑设备。

本标准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深圳市注册建筑师协会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深圳市注册建筑师协会（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8 号设计大厦 15 楼 1505 室；邮编：518031）。

本标准主编单位：深圳市注册建筑师协会

本标准参编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设计院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张一莉 黄惠菁 黄晓东 陈 雄

吴树甜 肖 蓝 王 瑜 张 晖

蔡奇原 辛 怡 郑文星 戴东琼

吴大农 邹 军 叶 充 叶 枫

胡 炜 钟 乔 周 文 李穗燕

毕 芳 陈小辉 黄雪燕 黄燕鹏

李 蔚 单超一 吴彦斌 叶志良  
钟世权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潘忠诚 雷世杰 马自强 陈向荣  
李晓光 宁 琳 李 志

#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规划设计	4
3.1	一般规定	4
3.2	规划设计标准	6
4	建筑设计	9
4.1	一般规定	9
4.2	设施布局及配备标准	11
4.3	无障碍专用厕所	16
4.4	第三卫生间	17
4.5	母婴室	19
4.6	装配式整体公共厕所	21
4.7	智慧公共厕所	21
4.8	室内设计与标识	25
5	附属式公共厕所	27
5.1	高速公路服务区	27
5.2	城市广场、公园	27
5.3	交通建筑	28
5.4	医院建筑	29
5.5	学校建筑	30
5.6	商业建筑	32
5.7	体育建筑	33
5.8	文化博览建筑	33
5.9	酒店建筑	34
5.10	办公建筑	35

6 建筑设备 .....	36
6.1 给水排水 .....	36
6.2 空调通风和除臭 .....	38
6.3 电气 .....	40
附录 A 无障碍厕位、厕间设计要求 .....	43
附录 B 公共厕所导向标识 .....	46
本标准用词说明 .....	51
引用标准名录 .....	52
附：条文说明 .....	53

#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Planning and Design	4
3.1	General Requirements	4
3.2	Planning and Design Standards	6
4	Architectural Design	9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9
4.2	Facilities Layout and Equipment Standard	11
4.3	Accessible Toilet	16
4.4	Unisex Toilet	17
4.5	Nursery Room	19
4.6	Assembled Restroom Unit	21
4.7	Smart Public Toilet	21
4.8	Interior Design and Logo	25
5	Dependence Public Toilet	27
5.1	Expressway Service Area	27
5.2	City Square and Park	27
5.3	Traffic Building	28
5.4	Hospital Building	29
5.5	School Building	30
5.6	Commercial Building	32
5.7	Sports Building	33
5.8	Cultural Expo Building	33
5.9	Hotel Building	34
5.10	Office Building	35

6	Building Equipment .....	36
6.1	Water Supply and Drainage .....	36
6.2	Air Conditioning, Ventilation and Deodorization .....	38
6.3	Electric System .....	40
Appendix A	Accessible Toilet Compartment, Toilet Cubicle	
	Design Requirements .....	43
Appendix B	Public Toilet Guide Logo Design .....	46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	51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	52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	53

# 1 总 则

**1.0.1** 为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关注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权益，特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广东省城镇和乡村新建公共厕所的设计，改扩建设计可参照执行。

**1.0.3** 公共厕所的选址和建设应满足广东省城乡相关的各级规划和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的要求。

**1.0.4** 广东省各地的城镇和乡村经济发展、地域人文存在差异，需因地制宜采取不同标准设计、推广适宜性新技术，应结合实际施工条件采用装配式设计及施工。

**1.0.5** 本标准未特殊说明的设计要求均为固定式公共厕所的设计要求。

**1.0.6** 公共厕所设计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建筑标准的规定。

## 2 术 语

### 2.0.1 公共厕所（公厕） public toilet

设置在道路两旁或公共场所，开放供社会公众使用的厕所。根据设置条件，可分为独立式和附属式公共厕所；根据设置方式，可分为固定式和活动式公共厕所。

### 2.0.2 独立式公共厕所 independence public toilet

不依附于其他建筑物的固定式公共厕所。

### 2.0.3 附属式公共厕所 dependence public toilet

依附于其他建筑物的固定式公共厕所。

### 2.0.4 活动式公共厕所（移动厕所） mobile public toilet

能够移动使用的公共厕所。

### 2.0.5 厕位 toilet cubicle

如厕的位置，根据便器的类别分为坐位、蹲位和站位。

### 2.0.6 厕间 toilet compartment

供如厕者大小便、洗漱使用，并安装了相应卫生洁具的独立单间。

### 2.0.7 通用厕间 unisex closet

无性别限制的厕间。

### 2.0.8 装配式整体厕所 assembled restroom unit

由防水盘、壁板、顶板及支撑龙骨构成主体框架，并与各种洁具及功能配件组合而成的通过现场装配或整体吊装进行安装的独立厕所模块。

### 2.0.9 无障碍专用厕所 accessible toilet

供行动不便人群使用的厕所。

### 2.0.10 第三卫生间（无性别厕所、家庭卫生间） unisex toilet

无性别规定，供行为障碍者和协助行动不能自理者使用的

厕所。

**2.0.11 母婴室** nursery room

为哺乳期女性、婴幼儿及其护理者专门设置的用于哺乳、集乳、护理与休憩的场所。包括独立母婴室、移动母婴室与兼容母婴室等类别。

**2.0.12 旱厕** pit toilet

无给水、排水设施的公共厕所。

**2.0.13 智慧公共厕所** smart public toilet

充分利用传感器、智能设备等信息化基础设施，获取数据信息，并对数据进行分析处理，为民众提供便捷、舒适、节能、环保、健康和人性化服务的公共厕所。

## 3 规划设计

### 3.1 一般规定

**3.1.1** 公共厕所的设计应以人为本，遵循文明、卫生、安全、方便、环保的原则。

**3.1.2** 表 3.1.2 所示区域、场所应规划设置公共厕所，并宜设置固定式公共厕所。不宜建设固定式公共厕所、时段性需求明显或有应急需求情况等场所，可设置活动式公共厕所。

表 3.1.2 公共厕所规划设置范围

序号	公共厕所设置范围
1	大型新建居住区、商业区、旧城居住区和乡村村庄
2	城乡道路、主要街巷、道口、广场
3	机场、火车站、轨道交通车站、港口客运站、汽车客运站、公交首末站、加油(气)站、服务区、大型停车场等交通客运场所
4	风景名胜古迹游览区、公园、公共绿地、城市广场、游乐场、展览馆、体育场(馆)、健身场所、影剧院等公共文体活动和大量人流聚集、庆典场所
5	商场、集贸市场、大型超市等各类交易场所,大型餐饮、宾馆、医院、社区服务中心等综合性服务楼和服务性场所

**3.1.3** 城镇和乡村的固定式公共厕所按设置区域和建筑设计、设施设备要求不同分为五类。五类公共厕所规划要求应符合表 3.1.3 的规定。城市中心城区新建或改造的公共厕所应达到二类以上标准，城乡旅游景区和乡村重要的公共建筑、设施新建或改造的公共厕所应达到四类以上标准。五类公共厕所设施配置应符合表 3.1.3 的规定。

**表 3.1.3 城乡固定式公共厕所规划要求**

类别	规划独立式公共厕所的区域	规划附属式公共厕所的 建筑类型
一类	城镇商业区、重要公共设施、重要交通客运设施,公共绿地、公园、广场等,以及体育赛事、集会、庆典等临时活动场所及其他环境要求高的区域,人流聚集且时段性客流负荷大的区域	大中型商场、宾馆、饭店、展览馆、机场、车站、影剧院、大型体育场馆、综合性商业大楼和二、三级医院等公共建筑
二类	城镇主、次干路及行人交通量较大、人流量密集的道路沿线	一般商场、专业性服务机关单位、体育场馆和一级医院等人流量密集的公共建筑
三类	城镇一般区域	—
四类	乡村主路,乡村的主要公共服务及商业服务区域,乡村集会、庆典场所	乡村的车站、码头,乡村公共管理服务办公场所、医疗、教育、观演、体育、集市等公共建筑和设施,乡村主要居民区
五类	乡村次要道路	偏远乡村基层公共管理、服务场所、小型菜场等公共场所

- 注: 1 城镇独立式公厕设置最低标准为三类, 乡村独立式各类公共厕所最低标准为五类;  
2 城镇附属式公厕设置最低标准为二类, 乡村重要公共设施附属式公厕最低标准为四类。

**3.1.4 独立式公共厕所外观应结合当地具体条件, 宜与周边环境和当地特色协调。**

**3.1.5 公共厕所应设置在人流较多的道路沿线、大型公共建筑及公共活动场所附近, 并应实现无障碍可达, 宜在首层。独立式公共厕所与相邻建筑物的间距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及当地规划部门的要求, 且不应小于 6m, 与相邻活动场地、道路宜设置不小于 3m 宽的绿化隔离带。**

**3.1.6 乡村公共厕所选址及其相关设施应设在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处, 与集中给水点和地下取水构筑物等设施的距离宜大于 50m, 以避免污染。**

## 3.2 规划设计标准

**3.2.1** 各类城乡用地公共厕所的设置标准应根据地理位置、定位、服务面积、人口密度、人流量和使用频率确定，并宜符合表 3.2.1 的规定。

**表 3.2.1 公共厕所设置标准**

用地类别	设置密度 (座/km <sup>2</sup> )	服务半径 (m/座)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座)	独立式公共厕所用地面积 (m <sup>2</sup> /座)	备注
城镇居住用地、 公园、公共绿地	2~3	250~350	60~80	90~110	新建区取设置密度的高限,建成区域和改建区域取设置密度的中、低限。居住人口在 1 万人以上小区应至少设置公厕 1 座
城乡工业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1~2	500~1000	60~80	90~110	
城镇商业区等 服务业用地、公共 管理与服务设施 用地、城市广场	4~8	200~250	60~120	90~170	人流密集区域取设置密度的高限,人流稀疏区域取设置密度的低限;商业金融用地取设置密度的高限,其他公共设施用地取设置密度的中、低限
城乡旅游景区、 景点	3~5	400~800	90~120	120~170	可配置活动式公厕,如城乡体育赛事、集会、庆典等临时活动场所

续表 3.2.1

用地类别	设置密度 (座/km <sup>2</sup> )	服务半径 (m/座)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座)	独立式公共厕所用地面积 (m <sup>2</sup> /座)	备注
城乡公交首末站、轨道交通车站、大型停车场(库)、加油(气)站等场所	—	120	按相关标准计算	按相关标准计算	应至少设置 1 座公厕
城乡体育赛事、集会、庆典等临时活动场所	—	120~500	90~120 或按照人流量计算移动设施数量	建筑或设施面积 30~60	可配置活动式公厕。 应按每 100 人~150 人设置 1 座公厕
乡村公共场所	2~3	300~500	≥50	≥60	每个行政村至少设置 1 座公厕
乡村居民区	1~2	500~1000	≥20	宜≥60	有户厕区域宜为 500 人/座~1000 人/座,无户厕区域宜为 50 人/座~100 人/座

- 注：1 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偏低、居住用地及公共设施用地指标偏高的城市、旅游城市及小城市宜偏上限选取；
- 2 公共厕所宜与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合建，优先设置附属式公共厕所，有条件时可设置独立式公共厕所；附属式公共厕所应不影响主体建筑的功能，并设置直通室外的单独出入口；
- 3 独立式公共厕所的用地面积按一层计算，应包括建筑占地和室外与其配套设施（如无障碍设施、进出步道和化粪池等的占地面积），但不包括与相邻建筑物间的绿化隔离带用地。

### 3.2.2 设置在道路两侧公共厕所的间距应符合表 3.2.2 的规定。

表 3.2.2 道路两侧公共厕所设置间距

道路类型	城镇繁华商业街道	城镇主要商业街道	工业区道路及乡村道路	其他城镇市政道路
间距(m)	≤400	400~600	800~1000	600~800

- 注：1 如道路沿途有社会公厕对公众开放，可适当增大设置间距；
- 2 快速路和高速公路应结合加油站和休息区设置公共厕所。

3.2.3 公共厕所用地面积规划指标宜符合表 3.2.3 的规定。

表 3.2.3 公共厕所用地面积规划指标

规划位置	面积指标(m <sup>2</sup> /千人)
城镇新住宅区、乡村公共建筑及设施	6~10
城镇车站(含站前广场)、码头、体育场(馆)等场所	15~25
城镇居民稠密区(主要指旧城未改造区内)	20~30
城镇街道(按一昼夜流动人口计)	5~10

注：1 距公厕外墙 3m 以内空地为公共厕所用地范围，如确因条件限制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亦可靠近其他房屋修建；

2 乡村用地指标可根据实际情况取下限。

## 4 建筑设计

### 4.1 一般规定

**4.1.1** 城乡公共厕所平面布局、建筑面积配置和层高应根据具体人流量、人口密度和使用频率确定，并宜满足表 4.1.1 的规定。

**表 4.1.1 城乡公共厕所平面布局、建筑面积、层高设计要求**

分类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活动式
平面布局	应干湿分区				宜干湿分区，洗手区可共用	
	化妆区选择设置					
面积配置	≥70m <sup>2</sup>	≥60m <sup>2</sup>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20m <sup>2</sup>	按本标准第 4.1.6 条计算
公厕和设施 内公厕层高	宜≥3m,或按建筑或移动设施本身层高					
无障碍卫生间 或厕间	应设置,宜位于首层。无障碍卫生间面积应≥4m <sup>2</sup> ;无障碍厕间面积应≥1.80m×1.00m,宜为 2.00m×1.50m				宜设置	
第三卫生间	应独立设置	应设置,宜独立,可与无障碍卫生间合并设置。面积≥7m <sup>2</sup> ,长宽均≥2m,并应符合本标准第 4.4 节的相关规定			宜设置	第三卫生间
母婴室	应设置	选择设置。面积≥6m <sup>2</sup> 并应符合本标准第 4.5 节的相关规定				
工具间、 管理间	工具间宜独立设置,管理间应独立设置					

注：人员密集场所宜加宽洗手区和厕间区、小便区（男卫）的通道，以便兼作等候空间，且穿行区通道净宽不小于 1.2m。

**4.1.2** 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宜为 1:2~1:1.5。除旅游景区外，乡村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宜为 1:1.5~1:1。同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第三卫生间和无障碍（残疾人）卫生间的厕间、厕位均不计入男、女厕位比中；活动式公厕男、女厕位比可根据场地功能、集会性质进行调整；

2 男、女厕位比应根据使用特点、使用人数，按照本标准第 5 章附属式公共厕所的相关规定来确定；

3 时段性客流特征明显、负荷大的场所，其公共厕所可适当提高男、女厕位比或采用可灵活分隔的通用厕间（潮汐厕间）。采用可灵活分隔的通用厕间时，其厕位总量设计值不应少于 80% 的厕位总量计算值。

**4.1.3** 公共厕所男、女厕蹲（坐）位分别超过 20 个时，应各设双出入口。出入口宜采用迷路式无门设计，分设男、女通道，在进门处应设视线屏蔽措施。

**4.1.4** 固定式公共厕所应设置洗手盆，并应符合表 4.1.4 的规定。

**表 4.1.4 洗手盆数量设置要求**

厕位数(个)	洗手盆数(个)	备 注
≤4	1	1. 男、女厕所宜分别计算, 分别设置; 2. 当女卫生间洗手盆数 $n \geq 5$ 时, 实际数量应按下式计算: $N = 0.8n$
5~8	2	
9~21	每增 4 个厕位间增设 1 个	
≥22	每增 5 个厕位间增设 1 个	

注：洗手盆为 1 个时，可不设儿童洗手盆。

**4.1.5** 洗手间洗手盆站位后的最小宽度应符合表 4.1.5 的规定。

**表 4.1.5 洗手盆站位后的最小宽度**

类型	最小宽度(m)	
	走道长度≤3.0	走道长度>3.0
单排	1.5	1.8
双排	1.8	2.1

4.1.6 城乡临时活动厕所供给标准应根据服务面积、人流量和使用频率确定，每厕间应满足每小时服务人次不少于 50 人，且可服务总人数不应少于 125 人。

4.1.7 沿海地区公共厕所设计应满足防强风的要求，并考虑采取防止金属节点、设施设备腐蚀失效的措施。

## 4.2 设施布局及配备标准

4.2.1 城乡公共厕所室内设施布局要求宜符合表 4.2.1 的规定。

表 4.2.1 城乡公共厕所室内设施布局要求

类别项目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活动式	备注
洗手盆 (盥洗槽)	水嘴中心至侧墙净距	≥0.55m						
	水嘴中心间距	≥0.7m						
	单侧布置外沿至对面墙净距	≥1.8m		≥1.25m				
	双侧布置外沿之间净距	≥2.4m		≥1.8m				移动设施不考虑此项
蹲式 厕间	大便器与门平行,门应外开	≥1.3m 宽×1.1m 深			≥1.2m 宽×1m 深			交通建筑有携带行李需求时,进深应按本标准第 5.3 节交通建筑相关要求设计
	大便器与门垂直,门向外开	≥1.1m 宽×1.4m 深			≥1m 宽×1.3m 深			
	大便器与门垂直,门向内开	≥1.1m 宽×1.6m 深			≥1m 宽×1.5m 深			
	地面坡度	应采用嵌入式设计,不宜设台阶,蹲地面应高于蹲便器的侧边缘,坡向便器坡度应≥1%						
坐式 厕间	大便器与门垂直,门向外开	≥1.2m 宽×1.5m 深			≥1.1m 宽×1.4m 深			
	大便器与门垂直,门向内开	≥1.2m 宽×1.7m 深			≥1.1m 宽×1.6m 深			
通用厕间		一、二、三类不宜采用。宜单独出入口,宜内设洗手盆,门宜外开。尺寸不宜小于 1.5m×1.3m。						

续表 4.2.1

类别项目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活动式	备注
厕间 走道	内开门 单排布置	长 $\leq 3\text{m}$ 时,宽 $\geq 1.1\text{m}$ ;长 $> 3\text{m}$ 时,宽 $\geq 1.2\text{m}$						设有无障碍 厕位的走道 应满足回转 直径 $\geq 1.50\text{m}$
	外开门 单排布置	长 $\leq 3\text{m}$ 时,宽 $\geq 1.3\text{m}$ ;长 $> 3\text{m}$ 时,宽 $\geq 1.5\text{m}$						
	内开门 双排布置	长 $\leq 3\text{m}$ 时,宽 $\geq 1.1\text{m}$ ;长 $> 3\text{m}$ 时,宽 $\geq 1.5\text{m}$ 厕间至对面洗手盆或盥洗槽的距离 $\geq 1.3\text{m}$ ; 小便器或小便槽的距离 $\geq 1.1\text{m}$						
	外开门 双排布置	长 $\leq 3\text{m}$ 时,宽 $\geq 1.5\text{m}$ ;长 $> 3\text{m}$ 时,宽 $\geq 1.8\text{m}$ 厕间至对面洗手盆或盥洗槽的距离 $\geq 1.5\text{m}$ ; 小便器或小便槽的距离 $\geq 1.3\text{m}$						
小便区	小便器中心点 至侧墙净距	$\geq 0.4\text{m}$						
	小便器中心 点间距	$\geq 0.8\text{m}$						
	成人小便器 安装	应采用壁挂式,底面离地面 $\geq 0.15\text{m}$ , 尿口高度应为 $0.58\text{m}\sim 0.62\text{m}$						
	儿童及无障碍 小便器安装	尿口高度应为 $0.34\text{m}\sim 0.36\text{m}$ ,余同成人						
小便器 后走道	单排布置	长 $\leq 3\text{m}$ 时,宽 $\geq 1.2\text{m}$ ;长 $> 3\text{m}$ 时,宽 $\geq 1.5\text{m}$						
	双排布置	长 $\leq 3\text{m}$ 时,宽 $\geq 1.5\text{m}$ ;长 $> 3\text{m}$ 时,宽 $\geq 1.8\text{m}$						
儿童安全座椅		应可折叠并设有安全带,婴儿安全座椅应采用圆形,座椅底部与地面距离宜为 $0.40\text{m}$						
通槽式便槽		五类公厕方可选设。宜采用不锈钢槽体, 通槽 $\geq 0.25\text{m}\times 0.4\text{m}$ ,槽底坡度 $\geq 0.01$ , 长度宜 $\leq 3.6\text{m}$ ,排水口存水弯管径 $\geq 75\text{mm}$ 。 应设 $\geq 1.0\text{m}$ 高分隔板及厕间门						不宜采用 通槽式大便槽

注: 1 未说明的尺寸均为应采用尺寸;

2 移动设施内和活动式公厕宜采用无障碍厕间;

3 通槽式公厕必须男女厕分槽冲洗。

#### 4.2.2 城乡公共厕所室内设施配置应符合表 4.2.2 的规定。

表 4.2.2 室内设施配置要求

类别项目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活动式
导向及标识	√	√	√	√	√	√
无障碍厕间或厕间 紧急求助按钮	√	√	√	√	√	√
成人蹲便器	√	√	√	√	√	√
成人坐便器	√	√	√	√	○	○
儿童坐便器或 儿童坐便垫圈	√	√	○	○	○	○
儿童小便器	○	○	○	○	○	○
独立式小便器	√	√	√	○	○	√
槽式便器	—	—	—	—	○	—
成人小便器离地隔板	√	√	√	○	○	○
成人洗手盆	√	√	√	√	√	√
儿童洗手盆	√	√	√	○	○	○
面镜	√	√	√	√	√	√
全尺寸镜子	○	○	○	○	○	○
厕间内置物台	√	√	√	√	○	√
厕间内挂衣钩	√	√	○	○	○	○
安全抓杆	√	√	√	√	√	√
儿童扶手	√	√	√	√	√	√

- 注：1 “√”表示应设，“○”表示宜设，“—”表示不设；  
 2 挂钩的承重能力不应小于 6.8kg，废纸篓宜选用大容量产品；  
 3 防虫网网孔不大于 1mm；  
 4 灭蚊灯应设置在高处，避免对使用者产生影响；  
 5 独立式公厕、高速公路休息区公厕应设置干燥设备；  
 6 沿海地区可根据需要在室外增设冲脚池、淋浴头等。

4.2.3 城乡公共厕所室内设施选型和安装要求宜符合表 4.2.3 的规定。

表 4.2.3 室内设施选型和安装要求

类别项目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活动式
无障碍设施	大便厕位	带助力扶手坐便器,男女厕各不应少于1个					
	小便厕位	带助力扶手小便器,男厕不应少于1个					
	洗手盆	带助力扶手洗手盆,男女厕各不应少于1个					
大便位	蹲、坐便器	男女厕应至少设置1个蹲便器和坐便器,蹲便器应带助力扶手。当采用前冲式带尿挡板蹲便器,其长度 $\geq 0.6\text{m}$ ,前沿离门内开时 $\geq 900\text{mm}$ ,外开时 $\geq 600\text{mm}$		标准等级,蹲便器前沿离门 $\geq 300\text{mm}$ ,余同一类			
	手纸架	应双筒或大容量筒		宜双筒	宜每厕间设单筒,可在厕所内设置1个		宜双筒
	置物台(架)	宽度宜 $\geq 150\text{mm}$ ,且不应阻挡门扇正常开启		宽度宜 $\geq 100\text{mm}$ ,且不应阻挡门扇正常开启			
	冲水设备	应采用非接触式冲洗装置	宜采用非接触式冲洗装置或脚踏阀		非接触式或脚踏阀,集中水箱自控冲水		
	厕间门(可内外解锁)与隔断板	应采用防划、防划、防火材料。门高 $\geq 1.8\text{m}$ 。下沿与地面距离 $> 100\text{mm}$ , $\leq 150\text{mm}$ 。宜采用升降式合页。应能显示有、无人,内外均可开启		门高 $\geq 1.5\text{m}$ ,余同一类			高度按设施实际高度,余同一类

续表 4.2.3

类别项目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活动式
小便位	器具	挂式便器		挂式便器或通槽便器			挂式便器
	冲洗设备	应采用非接触式冲洗装置	采用非接触式冲洗装置或手动冲水阀				
	站位隔板	宽 $\geq 0.4\text{m}$ ,高 $\geq 1.2\text{m}$ ,下沿与地面距离应 $\geq 600\text{mm}$					
洗手盆		洗手盆		洗手盆或洗手池			洗手盆
洗手龙头		应采用非接触式装置,应采用节水龙头		宜采用非接触式装置,应采用节水龙头			
清洁池		应隐蔽设置		宜隐蔽设置			
洗手液器		应采用非接触式装置,男女厕应各设 $\geq 1$ 个		宜采用非接触式装置,男女厕应各设 $\geq 1$ 个			
厕所大门(可内外解锁)		宜铝合金或木门		耐腐蚀材料,具体不限			
室内顶棚		防潮耐腐蚀材料吊顶		涂料或吊顶			
室内墙面		贴面砖到顶			高 $\geq 1.8\text{m}$ ,余同二类		防水、易清洁材料到顶
地面、蹲台		防滑面砖					防水、防滑、易清洁材料到顶
防水层		I级防水,墙面防水高至结构顶板(自带防水层的整体式卫生间无须另设)		高 $\geq 1.8\text{m}$ ,余同一类			防水材料到顶,余同一类

- 注: 1 管道和其他制品不应做支撑和固定卫生设备的附件;
- 2 螺栓应使用金属材料或不锈钢, 支架及支撑部件应做防腐、防锈处理, 支架应安装牢固; 当卫生设备被固定在地面时, 被固定的地面部分应平整;
- 3 表中 I 级防水按现行广东省标准《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程》DBJ/T 15-19 采用。

**4.2.4 城乡独立式公共厕所室外设施配置应符合表 4.2.4 的规定。**

**表 4.2.4 设施配置要求**

类别项目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活动式
室外区域导向及标识	√	√	√	√	√	√
室外绿化	√	√	√	√	√	○
停车位	○	○	○	○	○	○
室外安全监控	√	√	√	○	○	○
垃圾箱	√	√	√	√	√	√
室外路灯	√	√	√	√	√	○
室外等候座椅、坐凳	√	√	√	○	○	√

注：1 “√”表示应设，“○”表示宜设，“—”表示不设；

2 道路旁的独立公厕宜配备不少于 2 个临时停车位；

3 高速公路休息区的停车位宜靠近公厕设置。

**4.2.5 在人流密集场所或传染病重点防护人群使用的交通、医院、学校、旅游景区、商业和公共服务设施、办公等场所的卫生间入口处宜预留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施的安装位置。**

### 4.3 无障碍专用厕所

**4.3.1 无障碍专用厕所除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表 4.3.1 的规定。**

**表 4.3.1 无障碍设计要求**

名称	设计要求	备注
出入口	应设无障碍出入口，应设置雨棚并满足防坠落安全要求。门完全开启的状态(除平坡出入口)平台进深(至台阶、坡道净距)≥1.50m	
地面、坡道	平整、防滑、无反光。滤水篦子孔洞宽度应≤15mm	

续表 4.3.1

名称	设计要求	备注
无障碍坡道	平坡出入口的地面坡度不应大于 1:20, 当当地条件比较好时, 不宜大于 1:30。临空侧应设高度 $\geq 50\text{mm}$ 的安全挡墙	
无障碍坡道扶手	单层扶手的高度应为 850mm ~ 900mm, 双层扶手的上层扶手高度应为 850mm ~ 900mm, 下层扶手高度应为 650mm ~ 700mm	一、二类公共厕所出入口坡道应采用双层扶手, 三、四、五类宜采用双层扶手
无障碍通道	室外宽度应 $\geq 1.5\text{m}$ 。室内宽度, 一类公共厕所应 $\geq 1.8\text{m}$ ; 二类及以下应 $\geq 1.2\text{m}$ ; 人流密集场所宜 $\geq 1.8\text{m}$	

**4.3.2** 无障碍厕位、厕间的设计要求参照本标准附录 A 的规定。

## 4.4 第三卫生间

**4.4.1** 下列城乡公共厕所中应设置第三卫生间。第三卫生间可兼作无障碍厕所:

- 1 一类、二类固定式公共厕所, 二级及以上医院的公共厕所;
- 2 商业区、重要公共设施及重要交通客运设施区域的公共卫生间;
- 3 重点旅游景区、公园和游乐场所的公共卫生间。

**4.4.2** 第三卫生间面积不应小于  $7\text{m}^2$ , 且宽度和进深均不应不小于 2m, 设施配置应符合表 4.4.2 的规定。

表 4.4.2 第三卫生间设施配置要求

类别项目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活动式
导向及标识	√	√	√	√	√	√
紧急求助按钮	√	√	√	√	√	√
成人坐便器	√	√	√	√	○	○

续表 4.4.2

类别项目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活动式
儿童坐便器或 儿童坐便垫圈	√	√	√	○	○	○
成人小便器及隔板	√	√	√	○	○	√
儿童小便器	√	√	√	○	○	○
成人洗手盆	√	√	√	√	√	√
儿童洗手盆	√	√	√	○	○	○
面镜	√	√	√	√	√	√
厕间内挂衣钩	√	√	○	○	○	○
安全抓杆	√	√	√	√	√	√
手纸架	√	√	√	√	√	√
坐便器卫生设施 (消毒液或坐垫纸等)	√	○	○	○	○	√
干手机或擦手纸盒	√	√	√	○	○	○
置物台、洗手液器、 废纸篓	√	√	√	√	√	√
婴儿尿布台	√	√	√	○	○	○
幼儿更衣板	○	○	○	○	○	—
空调	√	○	○	○	○	○
风扇	√	√	√	○	○	○
通风排气设施	√	√	√	√	√	√
防蚊虫设施	√	√	√	√	√	√

注：1 “√”表示应设，“○”表示宜设，“—”表示不设；

2 挂钩的承重能力不应小于 6.8kg，废纸篓宜选用大容量产品；

3 尿布台应可折叠并设有安全带，且满足安全及单手操作的开合设计；应设计有卫生垫纸储存箱，方便放置物品；宜具备红外防盗功能和自动报警功能；

4 医疗和交通、高速公路类场所的第三卫生间或无障碍厕所应设计为障碍者（包括肛肠疾病患者）医疗器械拆卸和清洗的必要设施（挂钩、置物台、污物盆、电热水器等）；

5 幼儿更衣板尺寸应不小于 600mm×600mm，应可折叠，放置地面一侧应设胶垫。

## 4.5 母婴室

4.5.1 母婴室应在下列各类建筑和空间中设置：

1 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高速路服务区、公交枢纽站等公共交通场所；

2 医院、文化馆、行政公共事业营业厅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场所；

3 公园、旅游和游乐景区、体育设施以及妇女儿童等特定人群活动游憩场所；

4 商务写字楼、行政办公楼等商务办公场所；

5 城市内各种综合体、大型商场、宾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和有需要的公共场所。

4.5.2 母婴室位置布局应符合表 4.5.2 的规定。

表 4.5.2 母婴室位置布局要求

场所分类	规定内容
位置	宜设置在公共场所主要出入口或人流集散地附近,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内的母婴室应设置在距离产科、儿科较近的位置
	可与公共厕所、更衣室等其他设施临近或组合设置,但不应设在公共厕所内(移动空间除外),且进排风应与厕所空间分别设置
	沿途应配置无障碍通道,并有明晰的标识指引
安全	不宜设在结构薄弱位置
	不应设在以下场所:噪声、强烈振动或高温场所;多尘场所、有腐蚀性气体的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及其邻近区域;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部位;其他危险或不应设置的部位

4.5.3 母婴室设计应充分考虑人流量、母婴逗留情况,并满足母婴双方的人性化需求,其配建规模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改建母婴室的面积不应小于  $6\text{m}^2$ ;

2 新建母婴室的面积不应小于  $10\text{m}^2$ ;

3 客流量每日超过 1 万人次的大型交通建筑或其他大型公共建筑的母婴室不应小于  $20\text{m}^2$ 。

#### 4.5.4 母婴室设施选型及配置应符合表 4.5.4 的规定。

表 4.5.4 母婴室设施配置要求

设施	公共交通场所， 商业、文化等 人员密集场所， 公共服务设施场所	儿童等特定 人群体育设施、 活动游憩场所	商务办公场所
哺乳隔间 (不宜小于 900mm×1000mm)	≥2 间	≥1 间	≥2 间
母婴室大门	宜采用感应门 或推拉门	宜采用感应门 或推拉门	宜采用 推拉门
窗(设安全防护和窗帘)	○	○	○
哺乳隔间隔断 (带锁门或遮蔽帘)	√	√	√
带靠背哺乳休息座* (宜带扶手)	√	√	√
脚踏凳	√	○	○
成人洗手盆,配洗手液器	√	√	√
提供热水*	√	○	○
干手机或擦手纸盒	√	√	√
空调	√	√	○
紧急求助按钮	√	√	√
带安全扣的婴儿 尿布台或婴儿床 (长宽高尺寸宜不小于 600mm×900mm×800mm)	√	√	○
婴儿车单独停放区、 母婴用品自动售卖机	√	√	—
固定位置冰箱、微波炉 或温奶器、储物柜	○	○	○

- 注：1 “√”表示应设，“○”表示宜设，“—”表示不设；  
 2 大门不应采用手动推拉门，采用平开门时宜外开；  
 3 办公建筑母婴室应设固定位置冰箱、微波炉或温奶器、储物柜；  
 4 所有电器应符合国家电器使用安全标准；  
 5 宜具备红外防盗功能和自动报警功能，并应在母婴室门外设紧急求助声光报警装置，报警信号应接入 24 小时值班场所和移动设备；  
 6 所有设施宜采用圆角；  
 7 带“\*”的内容参见本标准条文说明第 4.5.4 条。

## 4.6 装配式整体公共厕所

**4.6.1** 装配式整体公共厕所宜制定有可预见性的长期规划，可分为5年规划、10年规划、15年规划等。应考虑扩建或增容情况，应留有扩展的场地或改建的余地。

**4.6.2** 装配式设计选型应遵循模数协调的原则，并应与结构系统、外围护系统、设备与管线系统、内装系统进行一体化设计，并应考虑智能化设计的需求。

**4.6.3** 装配式整体厕所设计应遵循人体工程学的要求，内部设备布局合理，标准化、系列化、精细化，宜满足全龄化需求。材料需环保、防腐，满足耐久性、易清洁维护的要求。应满足维护更新的要求。结构设计应满足运输、安装、使用的强度要求。

**4.6.4** 整体设计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建筑面积及布局根据人流量设定，排队等待时间宜不超过5min。

**2** 在旅游区出入口、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站等人流易聚集的地方，建筑面积、厕间数量及布局应考虑瞬时人流量承受负荷，厕所出入口宜设多个；旅游高峰季节时间较短的地区可临时采用活动厕所补充厕间数量，且应按本标准第4.1.5条的计算值进行数量验算。

**3** 针对景区业态的不同调整卫生设施模块，如海滨景区增设冲脚池等，儿童乐园增设儿童厕间等。

**4.6.5** 移动式装配式公共厕所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当主体为轻型钢框架结构，应采用高强螺栓连接，确保安全稳定。

**2** 当围护墙体、楼面和屋面采用高分子发泡水泥制成的高强混凝土标准板材，应保证建筑整体的保温、节能、抗震、安全的性能。

## 4.7 智慧公共厕所

**4.7.1** 智慧公共厕所设计前期应明确该厕所项目的定位：建设

目标、效益分析以及营运模式。

**4.7.2 智慧公共厕所按项目定位分为三个等级：一星、二星、三星，分级详见表 4.7.2。**

**表 4.7.2 智慧公共厕所分级**

等级	项目定位
一星级	为公众如厕过程提供便捷的全方位非接触性功能设施*，提供舒适、卫生的使用环境；通过监测公厕内的各项基础指标*，提供本地公共信息发布、信息管理预警的渠道；利用 GIS 地理信息技术提供定位服务
二星级	在一星级智慧公共厕所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功能设施的多功能性及数据收集能力，在完成本地信息收集的基础上完善数据分析及处理功能；基本实现末端设备的智能化运行，成为智慧城市的组成部分
三星级	在二星级智慧公共厕所的基础上全面拓展智能化的设备系统，利用建筑信息化模型、云计算、物联网等手段为公众提供个性化、安全和健康的使用空间；实现全面的无人化智能数据收集、处理及监控管理，使其成为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

注：带“\*”的术语参见本标准条文说明第 4.7.2 条。

**4.7.3 智慧公共厕所设计内容应根据其项目定位，按表 4.7.3 配置相应设备及系统设置。**

**表 4.7.3 智慧公共厕所设计内容一览表**

分类	应用措施	使用区域	设计内容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舒适 体验	GIS 地理信息	—	提供定位及电子地图指引	√	√	√
	信息应用	—	移动终端公厕信息发布系统*	√	√	√
			移动终端用户评价	○	√	√
			个性化厕间引导系统*	—	○	√
			智能人机交互系统*	—	—	√
			特殊人群信息接入系统*	—	—	√
	公共区域	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	√	√	√	
		本地可视化公厕信息发布系统	√	√	√	

续表 4.7.3

分类	应用措施	使用区域	设计内容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舒适 体验	信息应用	公共区域	本地可视化用户评价系统	√	○	○
			本地厕间引导系统	√	√	√
			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	√	√	√
		室外公共区域	感光式夜光标识系统	√	√	√
		功能区域	感应式背景音乐及语音提示系统	√	√	○
			感应式灯光系统	√	√	○
		—	智能光环境调节系统*	—	○	√
	设施设备	功能区域	自动门	○	√	√
			感应式水龙头	√	√	√
			自动恒温热水设备	○	√	√
			非接触式洗手液设备	√	√	√
			非接触式干手机	√	√	√
			非接触式废纸篓	√	√	√
			感应式取纸器	○	√	√
			智慧面镜	○	√	√
			非接触式冲水大便器/ 自动更换坐垫坐便器	○	√	√
			多功能智慧洁净坐便器	—	○	√
			粪便、尿液分离设备	—	—	○
			感应式冲水小便器	√	√	√
			多功能智慧小便器	—	○	√
			感应式挂钩(物件提醒)	—	○	√
			感应式置物板(物件提醒)	—	○	√
			第三卫生间	智能可调节无障碍扶手*	—	—
	母婴室	智能婴儿操作台*	—	—	√	
		智能冲奶设备	—	○	√	

续表 4.7.3

分类	应用措施	使用区域	设计内容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健康 卫生	设施设备	—	空气质量监控设备	—	√	√
			地面洁净度检测设备	—	○	√
		功能区域	感应式 生物除臭/排风/新风	√	—	—
				联动式 生物除臭/排风/新风	√	○
			自动清洁型洗手盆	—	○	√
			自动清洁型小便器	—	○	√
			自动清洁型大便器	—	○	√
			自洁型墙地面 (移动式/整体式)	—	○	√
			使用空间自动消毒设备	—	○	√
			感应式灭虫设备(必要时)	—	○	√
信息应用	—	健康数据收集与 检验分析系统	—	—	○	
公共 安全	设施设备	功能区域	防偷拍监测设施	○	√	√
	信息应用	公共区域	视频安全监控及报警系统	√	√	√
		功能区域	安全紧急呼叫系统	√	√	√
			感应识别事故报警系统*	—	○	√
环境 友好	设施设备	室外 公共区域	自动灌溉系统	√	√	√
			粪便、尿液分离储存 处置设备	—	—	√
			自动粪便生物降解设施	—	—	√
	—	—	建筑能耗数据收集与 本地监控	—	√	√
建筑能耗数据收集, 云端分析及监控			—	○	√	
运营 模式	信息应用 系统	公共区域	管理人员生物识别 打卡系统	○	√	√

续表 4.7.3

分类	应用措施	使用区域	设计内容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运营模式	信息应用系统	—	设备数据收集与本地监控	○	√	√
			耗材数据收集与本地信息处理	○	√	√
	建筑信息化模型	—	—	√	√	
	智慧城市	—	与智慧城市系统数据共享，便于协同管理及运营	—	○	√

注：1 “√”表示应设，“○”表示宜设，“—”表示不设；

2 “功能空间”含卫生间、第三卫生间及母婴室，“—”为不限定区域；

3 带“\*”的设施设备功能与作用参见本标准条文说明第4.7.3条。

**4.7.4** 智能化设备及系统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 的规定。

**4.7.5** 建筑信息化模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T 51212 的规定。

## 4.8 室内设计与标识

**4.8.1** 室内装饰色调宜柔和、温馨，内部环境整洁，通风条件良好，无异味。第三卫生间和母婴室应避免使用对婴幼儿、儿童视觉系统产生不利影响的高明度和高饱和度色彩。

**4.8.2** 公共厕所、母婴室等室内应采用安全、环保、耐用、易保养的材料，避免使用油漆涂料。绿色建筑二星及以上建筑应优先采用再生材料。所有材料在投入使用前应进行甲醛、苯、氨、氫、TVOC 等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和室内噪声环境检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 及相关环境安全标准的规定。

**4.8.3** 公共厕所、母婴室等室内地面的摩擦系数不应小于 0.6，坡道表面宜为锯齿状或设有防滑条。室内各边角宜采用圆角，成人与儿童洗手盆高低转角处应采用圆角，并设警示标识。

**4.8.4** 公共厕所、母婴室等投入使用前，应对家具、电器、玩

具、防撞设施等全部室内设施进行质量与安全检测，并应符合国家相关使用安全标准。

**4.8.5** 公共厕所洗手台处的装修材料不应采用木材，应采用防水、易清洁的材料。

**4.8.6** 公共厕所应设置标识，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应纳入建筑物或城市区域标识系统，路边应有带方向指引的主标识，公共厕所较显眼立面上应有主标识，不同功能空间入口处显眼位置应有功能标识（如无障碍厕所、无障碍厕间、第三卫生间、母婴室、清洁间等）；

2 应具有夜间导视的功能，导视系统中各类标识设置后，不应有造成人体任何伤害的潜在危险；

3 所有标识均应包括标识图案与中英文名称，中文字体应为大黑简体，英文字体应为 Impact 体（详见本标准附录 B）；

4 标识应明晰、美观，颜色、材料、尺寸不限，但应结合建筑造型、装修和公共场所的其他导视系统一体化设计；

5 应标注内部主要空间布局和设施硬件配置情况，并显示第三卫生间的使用情况。采用 LED 屏幕显示牌时，应兼具信息播放功能；

6 厕间应有供辨别蹲便、坐便、无障碍厕间和有无人使用的标识；

7 紧急呼救按钮应设置明显的中英文名称标识；

8 设有无障碍设施的公共厕所应设置盲文标识，其位置、高度、形式与内容应方便视觉障碍者的使用。标识上的盲文必须采用国际通用的盲文表示方法；

9 母婴室应遵守世界卫生组织《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的相关要求，禁止出现奶瓶等母乳代用品图案标识。

## 5 附属式公共厕所

### 5.1 高速公路服务区

#### 5.1.1 高速公路服务区公共厕所布置要求：

- 1 应设置第三卫生间，宜与无障碍厕间合建。
- 2 主入口宜采用无门扇设计。第三卫生间、无障碍厕所宜设有独立的进入流线，其入口与男、女厕所入口分开设置，入口间距宜大于 3m。
- 3 应设置独立淋浴间，数量宜不少于 2 间。

#### 5.1.2 洁具数量计算应符合表 5.1.2 的规定。

表 5.1.2 洁具数量计算

设施	男小便器 (人数/每小时)	男大便器 (人数/每小时)	女大便器 (人数/每小时)
厕位	100 人以下设 2 个； 每增加 60 人增设 1 个	100 人以下设 2 个； 每增加 60 人增设 1 个	100 人以下设 8 个； 每增加 15 人增设 1 个

注：男、女厕所宜分设盥洗间，洗手盆数量按 1 个/150 人设置，且不得少于 2 个。

#### 5.1.3 其余布置要求：

- 1 公共厕所需设置清洁间，内设洗涤池和洗手池。
- 2 男、女厕所应各设置 1 个儿童洗手盆，男厕所应至少设置 1 个儿童小便斗。
- 3 厕间内应配置助力扶手、挂衣钩；小便器上方应设置搁物板。
- 4 男、女厕所盥洗室内均应配置托婴板。
- 5 公共厕所小便斗区域宜设置防滴漏装置。

### 5.2 城市广场、公园

#### 5.2.1 城市广场、公园公共厕所布置要求：

1 应设置儿童专用设施、母婴室、第三卫生间（含无障碍卫生间）。

2 公园厕所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250m，各个厕所的厕位数应与公园内的游人分布密度相适应。

3 郊野公园登山道的简易厕所，设计标准可适当降低。

4 独立式公共厕所管理间面积应视条件需要设置，宜大于 6m<sup>2</sup>；应设置工具间，面积宜为 1m<sup>2</sup>~2m<sup>2</sup>。

5 公共厕所宜设置一定比例的休息等候空间。

6 独立式公厕鼓励采用自然通风、采光设计。

### 5.2.2 人数及洁具数量计算：

1 城市广场公共厕所，千人流动人口建筑面积指标（按最高聚集人数）为 15m<sup>2</sup>~30m<sup>2</sup>，单座公共厕所建筑面积以 60m<sup>2</sup>~100m<sup>2</sup> 为宜。女厕位与男厕位斗位数比例一般为 2：1，人流密集处不应小于 2：1。

2 公园游人使用的厕所，与公园游人容量相关。厕位数应按表 5.2.2 的规定设置。

表 5.2.2 公园厕位标准数量要求

公园面积	游人容量
≥10ha	2%
<10ha	1.5%

## 5.3 交通建筑

### 5.3.1 交通建筑公共厕所设计参数

#### 1 厕所点位控制及服务人数计算

厕所服务人数以服务半径内的高峰小时客流人数（非等候区）或等候满员人数（候车区/候机区）计算。

#### 2 洁具数量计算

厕所洁具配置数量应符合表 5.3.1 的要求。

表 5.3.1 交通建筑公共厕所洁具数量计算

设施	男厕	女厕
大便器	100 人以下设 2 个； 每增加 60 人增设 1 个	100 人以下设 6 个； 每增加 30 人增设 1 个
小便器	每两个厕位设置 1 个小便器， 最少布置 2 个	—

注：男、女厕所应至少各设置 1 个无障碍厕位。

### 5.3.2 交通建筑公共厕所空间设计

#### 1 出入口通道设置

交通建筑公共厕所应采用迷路式无门入口。入口应满足视线遮蔽要求；从厕所外的公共空间及男、女厕所之间不能看到厕格、小便器、洗手池、镜面及在以上区域操作的人员。

#### 2 等候区设置

卫生间入口外需设置额外的等候区，且等候区不得干扰公共区域的主要旅客流线。

#### 3 通道宽度

交通建筑公共厕所宜满足双股人流 1.8m 通道宽度。

#### 4 厕格间设置

- 1) 除无障碍卫生间外，厕格间宜采用内开门设计。厕间门锁应采用可显示“有人”“无人”标志的锁具，或在非使用中可自动开启 15°。
- 2) 厕间隔板高度不宜小于 2000mm。
- 3) 开门后宜有不小于 900mm×350mm 的行李安放空间，行李空间不得影响厕格门开启，行李空间应布置在蹲位台阶下方。
- 4) 厕格背后应布置不小于 300mm 宽的置物台，厕格内应设置挂钩。
- 5) 蹲厕内的蹲位台阶不高于 150mm。

## 5.4 医院建筑

### 5.4.1 医院建筑公共厕所的平面布置应符合以下规定：

1 通往厕所的通道和厕所内不应出现台阶，应采用缓坡处理并有防滑措施。不宜有坡度超过 1:20 的斜坡。

2 门诊、急诊公共厕所宜采用无门迷路式卫生间。如设置外门，门洞宽度不宜小于 1.00m，并不应采用弹簧门。

3 厕所门宽需考虑医护人员陪同进入的宽度。

4 患者使用的厕间平面尺寸，不应小于 1.10m×1.40m，门应朝外开，门闩应能里外开启。

5 体检及门诊部各楼层应独立设置患者专用的无性别、无障碍厕所，单层建筑面积大于 1000m<sup>2</sup> 时，本层无障碍厕所数量不应少于 2 个。

6 当每个厕所大便器数量为 3 具及以上时，应设置至少 2 具坐式大便器。

7 应设立专用清洁间，清洁器具不得放置在公共厕所内。

**5.4.2** 医院及疗养建筑公共厕所的所有厕位应设置输液吊钩。无障碍厕所或第三卫生间应设行为障碍者（包括肛肠疾病患者）医疗器械拆卸和清洗的必要设施（挂钩、置物台、污物盆、电热水器等）。

**5.4.3** 洗手盆宜采用非手动开关，并应采取防止污水外溅的措施。小便器宜采用自动冲洗阀，大便器宜采用脚踏式自闭冲洗阀或感应冲洗阀。

**5.4.4** 门诊、急诊部公共厕所厕位数量计算应符合表 5.4.4 的规定。

表 5.4.4 门诊、急诊部厕位数量计算

数量计算方式	男厕		女厕
	大便器	小便器	大便器
按人数	1 个/40 人	1 个/30 人	1 个/20 人

## 5.5 学校建筑

**5.5.1** 学校建筑公共厕所的洁具数量应符合表 5.5.1 的规定。

表 5.5.1 洁具数量设置要求

设施	男厕		女厕	
	按人数计算	按班计算	按人数计算	按班计算
大便器	1个/40人	0.5个/班~1个/班	1个/8人	3个/班
小便器	1个/20人	1个/班	—	
洗手盆	1个/40人	0.5个/班~1个/班	1个/40人	0.5个/班~1个/班

- 注：1 当班级人数少于 30 人时，按班计算洁具数量；  
 2 表中数量不包含无障碍洁具数量；  
 3 大（小）便槽长度参照现行国家标准《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 的要求设置；  
 4 学生宿舍厕位数量按每 4 人~6 人 1 个，洗手盆数量按每 4 人 1 个计。

### 5.5.2 中、小学校公共厕所一般设计原则：

1 学生厕所应选用蹲式厕间，不宜选用坐式厕间，且每个大便器应有一个独立的厕间，厕间门宜外开；厕间及其他相关尺寸应满足表 5.5.2 的要求。

表 5.5.2 中、小学校厕所尺寸要求

项目		类别	
		中学	小学
厕间最小尺寸 (m)	便器与门垂直布置(净宽×净深)	1.0×1.2	0.9×1.2
	便器与门平行布置(净宽×净深)	1.4×1.0	1.4×0.9
厕间门洞宽度(mm)		≥700	≥600
厕间走道宽度 (m)	单侧布置	≥1.3	
	双侧布置	≥1.5	≥1.3
	与小便斗相对时		
并列洗手盆或盥洗槽水嘴中心间距(mm)		≥750	≥700
洗手盆或盥洗槽水嘴中心与侧墙面净距(mm)		≥550	
小便站位间距(mm)		≥700	≥650
距离侧墙间距(mm)		≥350	

- 注：1 表中为外开门蹲式厕间尺寸，坐式厕间及内开门蹲式厕间尺寸参照本标准第 4.2.1 条规定；  
 2 当厕间为内开门时，走道宽度参照本标准第 4.2.1 条规定。

2 供小学生使用的厕间应在厕位隔间内设置 600mm × 250mm 的大件物品放置区，未设置大件物品放置区的厕间宜设置两个挂物钩。

3 室内各边角均宜采用圆角。

4 在选用干手设施时，应采用无盖废纸篓或感应式干手机。

5 厕所如厕区外窗距室内、外楼地面 1.80m 以下部分均应设视线遮挡措施。

6 本条文不适用于国际学校。

## 5.6 商业建筑

### 5.6.1 商业建筑公共厕所布置要求：

1 除首层和配套停车库范围外，商店建筑、餐饮建筑、步行商业街内顾客公用厕所、无障碍专用厕所或厕间应每层设置，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50m。未设顾客公用厕所的楼层应设置明晰的导向标识，从最不利点到达厕所的时间应不超过 5min。

2 顾客公用厕所宜邻近垂直交通核心设置。

3 公用厕所的门不宜直接开向营业厅、电梯厅、顾客休息厅等主要公共空间或正对餐厅等饮食房间。

4 宜设置独立第三卫生间和母婴室。

5.6.2 商业建筑公共厕所的洁具数量计算应符合表 5.6.2-1 的规定，餐饮建筑公共厕所的厕间数应符合表 5.6.2-2 的规定。

表 5.6.2-1 商业、超市和商业街等商业建筑公共厕所洁具数量计算

购物面积(m <sup>2</sup> )	男厕		女厕
	大便器	小便器	大便器
500 以下	1	1	4
501~1000	2	2	8
1001~2000	3	3	12
2001~4000	5	6	20
≥4000	每增加 2000m <sup>2</sup> ,男厕位增加 2 个,女厕位增加 4 个		

注：1 按男女如厕人数相当时考虑；

2 商业街应按各商店的面积合并计算后，按表中比例配置；

3 当每个厕所大便器数量为 3 具及以上时，应至少设置 1 具坐式大便器；

4 超过 5 个小便器或 5 个厕位的厕所，厕所出入口应设置不少于 1.8m 宽度的等候区。

表 5.6.2-2 饭馆、咖啡馆等餐饮建筑公共厕所厕间数

设施	男厕		女厕
	大便器	小便斗	大便器
厕间	50 座位以下至少设 1 个;100 座位以下设 2 个;超过 100 座位每增加 100 座位增设 1 个	50 座位以下至少设 1 个;100 座位以下设 2 个;超过 100 座位每增加 100 座位增设 1 个	50 座位以下设 2 个; 100 座位以下设 4 个, 超过 100 座位每增加 65 座位增设 1 个

## 5.7 体育建筑

5.7.1 体育建筑公共厕所应有前室，门不得开向比赛大厅。

5.7.2 观众使用的厕所应符合表 5.7.2 的规定。

表 5.7.2 观众厕所厕间指标

项目	男厕		女厕
	大便器 (个/1000 人)	小便器 (个/1000 人)	大便器 (个/1000 人)
指标	8	15	40

5.7.3 其他布置要求：

- 1 公共厕所需设置清洁间，内设洗涤池和洗手池。
- 2 观众区宜根据座位分区设置饮水区。
- 3 卫生间入口处宜预留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施的  
安装位置。

## 5.8 文化博览建筑

5.8.1 中型及以上规模文化博览建筑应设第三卫生间。

5.8.2 洁具数量计算应根据相应的功能活动区域确定：

- 1 公共区域厕所卫生设施数量应符合表 5.8.2 的规定。

表 5.8.2 公共区域厕所卫生设施数量

设施	陈列展览区		教育区	
	男	女	男	女
大便器	每 60 人设 1 个	每 13 人设 1 个	每 40 人设 1 个	每 9 人设 1 个
小便器	每 30 人设 1 个	—	每 20 人设 1 个	—

注：1 本表引自行业标准《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6-2015；

2 本表数据未包括商业服务设施；

3 文化馆男、女厕位数量根据功能需求按教育区执行。

2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规定，并宜配置婴童搁板和喂养母乳座椅；中型及以上规模文化博览建筑应设无障碍专用厕所和第三卫生间。

3 应设有适合儿童使用的卫生设施。为儿童展厅服务的厕所的卫生设施宜有 50% 适于儿童使用。

4 公共厕所及饮水点等存在积水隐患的房间与空间不应布置在藏品保存的上层或同层贴邻位置。

## 5.9 酒店建筑

5.9.1 酒店建筑公共厕所门不能直对酒店大堂。

5.9.2 酒店公共区域厕所洁具数量应符合表 5.9.2 的规定。

表 5.9.2 酒店公共区域厕所洁具数量

房间名称	男厕		女厕
	大便器	小便器	大便器
门厅(大堂)	每 150 人设 1 个； 超过 300 人，每增加 300 人增设 1 个	每 100 人设 1 个	每 60 人设 1 个；超 过 300 人，每增加 75 人增设 1 个
宴会厅、 多功能厅、 会议室	每 100 人设 1 个； 超过 400 人，每增加 200 人增设 1 个	每 40 人设 1 个	每 28 人设 1 个；超 过 400 人，每增加 40 人增设 1 个

注：1 本表参考行业标准《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62-2014；

2 本表假定男、女比例各为 50%，当性别比例不同时应调整；

3 门厅（大堂）和餐厅兼顾使用时，洁具数量可按餐厅设置，不必叠加；

4 洗手盆、清洁池数量可按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 配置；

5 高等级酒店建筑可按实际情况酌量增加。

## 5.10 办公建筑

**5.10.1** 办公建筑公共厕所的洁具数量计算应符合表 5.10.1 的规定。

表 5.10.1 办公洁具数量计算

设施	男厕	女厕
大便器	1 个/35 人	1 个/15 人
小便器	1 个/35 人	—

注：设有大会议室的楼层应根据人数增加厕间。

**5.10.2** 卫生间入口内、外宜预留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施的安装位置。

## 6 建筑设备

### 6.1 给水排水

**6.1.1** 公共厕所的给水排水系统设计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 的规定。

**6.1.2** 给水水源的选取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公共厕所的给水水源可采用市政自来水；

2 有条件利用市政再生水时，应优先采用市政再生水用于冲厕和小便器冲洗；

3 当无市政自来水或市政再生水可利用时，可采用自备水源；

4 乡村公共厕所应具备水冲条件，在不具备水冲条件时，宜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免水冲卫生厕所》GB/T 18092 要求的泡沫式大便器。

**6.1.3** 当采用市政再生水用于冲厕时，其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 的要求。

**6.1.4** 卫生器具和用水设备等的生活饮用水管配水件出水口不得被任何液体或杂质所淹没，其出水口高出承接用水容器溢流边缘的最小空气间隙不得小于出水口直径的 2.5 倍。

**6.1.5** 每个男、女厕所和残疾人专用厕所配水管的起端均应设置阀门。

**6.1.6** 配水支管与卫生器具配水件的连接宜采用软管连接。

**6.1.7** 需独立计量的公共厕所的给水引入管上应设置水表计量。

**6.1.8** 采用市政自来水供拖布盆给水时，应在水表后（按水流方向）设置大气型真空破坏器。

**6.1.9** 水表可设于室外地面或室内不影响公共厕所使用和美观

处，水表应安装在便于抄表和检修，并且不被任何液体及杂质所淹没和不易受损处。

**6.1.10** 应根据地区气候条件和使用要求确定公共厕所洗手盆是否供应热水；淋浴器应供应热水。

**6.1.11** 坐便器应采用水箱坐便器，并应采用大小档冲水水箱；蹲便器宜采用感应式冲洗阀或脚踏式冲洗阀；小便器宜采用感应式冲洗阀。

**6.1.12** 给水管道布置和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一、二、三类公共厕所给水管道应暗装，四、五类公共厕所给水管道宜暗装；

2 敷设于墙体管槽内的管道不得采用卡套式或卡环式接口。

**6.1.13** 公共厕所宜采用污废分流排水体制。

**6.1.14** 公共厕所排水管道宜采用塑料排水管（UPVC），卫生器具塑料排水管的管径和管道坡度宜按表 6.1.14-1 和表 6.1.14-2 确定。

**表 6.1.14-1 卫生器具的排水管径**

卫生洁具	排水管管径(mm)	排水横支管管径(mm)
坐便器、蹲便器	110	≥160
小便器	≥50	≥110
洗手盆	50	≥75
地漏	≥75	≥75
清洁池	50	≥75

**表 6.1.14-2 胶圈密封连接的塑料排水横管的最小坡度、通用坡度**

管径(mm)	通用坡度	最小坡度	管径(mm)	通用坡度	最小坡度
50	0.035	0.025	160	0.020	0.015
75	0.030	0.025	200	0.017	0.015
110	0.030	0.025	250	0.015	0.010
125	0.025	0.020	315	0.010	0.005

注：粘接、熔接连接的塑料排水横支管的标准坡度应为 0.026。

- 6.1.15** 排水立管宜靠近排水量最大的排水点，自卫生洁具至排出管的距离应最短，管道转弯应最少；当排水管道不能以重力自流排入市政排水管道时，应设置排水泵房。
- 6.1.16** 小便器、洗手盆、拖布池等易溅水器具附近地面的最低处宜设置地漏，排水地漏的顶面应低于地面 5mm~10mm，地面应有不小于 0.01 的坡度坡向地漏。
- 6.1.17** 所有卫生洁具及地漏自带或配套的存水弯，其水封深度不得小于 50mm。严禁采用活动机械活瓣替代水封。
- 6.1.18** 宜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水封破坏：
- 1 公共厕所的洗手盆不宜使用盆塞；
  - 2 应优先采用具有密封防涸功能的地漏；
  - 3 宜采用洗手盆等废水给地漏水封补水。
- 6.1.19** 排水立管上应设置检查口；排水横管起点、管道拐弯处、排水横管直线管段长度超过 10m 的位置应设置清扫口。
- 6.1.20** 排水立管顶端应设置伸顶通气管，连接 4 个及 4 个以上大便器的污水横支管上应设置环形通气管。
- 6.1.21** 设置卫生器具或地漏处的地面标高低于室外排水检查井地面标高时，不得重力流排出，应设置集水设施和提升装置排放。
- 6.1.22** 公共厕所排放的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 6.1.23** 化粪池、贮粪池距离地下取水构筑物不得小于 30m。

## **6.2 空调通风和除臭**

### **6.2.1 空调**

1 设有空调的公共厕所，其室内设计参数以及空调设备的能效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2 设有空调的公共厕所应设有排风系统。

### **6.2.2 通风**

#### **1 一般规定**

1) 公共厕所应设有通风系统，并应遵循避免进风、排风

短路的原则。

2) 公共厕所应设置独立的排风系统。

## 2 自然通风

1) 公共厕所采用自然通风时，通风口宜结合建筑设计，有效通风面积不应小于房间地面面积的5%。

2) 合理利用被动式通风技术强化自然通风。

3) 自然通风进风口应设于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并远离污染源3m以上；排风口应设于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 3 机械通风

1) 公共厕所采用机械通风时，其通风量按换气次数确定。换气次数取值不应小于15次/h。

2) 应采取措施保持公共厕所对其他公共区域是负压，且对外排风口不应设于人员活动密集区域。

### 6.2.3 除臭灭菌

#### 1 一般规定

1) 公共厕所宜设置消除室内异味的除臭及灭菌杀毒功能的空气净化装置或系统。

2) 除臭及灭菌杀毒功能的空气净化装置或系统，应根据厕所面积、蹲坑便池数量、人流量和厕所空气卫生标准等因素综合考虑，合理选型。

#### 2 除臭灭菌卫生标准

1) 城市公共厕所的除臭指标应参考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 17217，并结合城市化发展程度，按类别符合或优于表6.2.3所示卫生标准值。

表 6.2.3 城市公共厕所除臭卫生标准值

编号	除臭卫生指标	水冲式公共厕所类型			参照标准
		一类	二类	三类	
1	臭味强度(级)	<1	≤2	≤3	《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 17217
2	氨(mg/m <sup>3</sup> )	0.3	1.0	3.0	
3	TVOC(mg/m <sup>3</sup> )	0.6	0.6	0.6	
4	硫化氢(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 2) 公共厕所空气净化装置或系统应具备长效灭菌杀毒的功能。

## 6.3 电 气

### 6.3.1 供配电系统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供配电系统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 的规定。

- 2 附属式公共厕所应与所依附建筑物的走道照明的负荷等级一致，其他公共厕所可按三级负荷供电。

- 3 独立式公共厕所的电源进线宜埋地敷设。当取得 220V/380V 电源困难时，宜采用分布式发电储能系统供电；当采用分布式发电储能系统时宜采用直流配电系统。

- 4 每座三类及以上公共厕所的用电负荷不应低于 6kW，并根据相关专业的要求配置或预留景观照明、机械通风设备、空调、供热设备、污水提升泵等用电负荷；当用电负荷超过 10kW 或有三相设备时，电源进线应采用三相供电。

- 5 独立式公共厕所电源进线处应设置隔离电器及电能表，电能表准确度不应低于 2.0 级，并宜具有数据远传功能。

- 6 配电线路应采用热浸镀锌槽盒、导管或非火焰蔓延型塑料槽盒、导管敷设。当敷设在有可燃物的吊顶内时，应采取穿金属导管、封闭式金属槽盒；在无吊顶及墙面、地面敷设时，宜采用导管暗敷。

- 7 照明、插座、设备等应分开配电回路，应根据相关专业的要求设计或预留标识照明、景观照明等配电回路。

- 8 公共厕所的卫生间、管理间应设置灭蚊灯插座，母婴室洗手池和哺乳位附近应设置电源插座；插座回路应装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安装在 1.8m 以下电源插座应为安全型。

- 9 感应式大便器、小便器、水龙头宜由市电供电。

- 10 配电箱宜设置在管理间或工具间内。当在卫生间内设置时，配电箱外壳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54，并应加锁保护，箱体底

边距地不宜小于 1.8m；配电箱的操作面不应有遮挡，具备可维护操作的条件。

**11** 传染病医院内的公共厕所应设置杀菌灯。杀菌灯开关宜带锁并应区别于一般照明开关，安装高度宜为底边距地 1.8m。杀菌灯工作时门外宜有显示屏或声光警示。

### 6.3.2 照明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照明标准值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的要求，并符合表 6.3.2 的规定。

表 6.3.2 照明标准值

房间或场所		参考平面	照度标准值	显色指数	均匀度
			(lx)	(Ra)	
卫生间	普通	地面	75	60	0.4
	高档	地面	150	80	0.6
母婴室		地面	150	80	0.6
管理间		0.75m 水平面	200	80	0.6
工具间		地面	100	60	—

注：1 照度标准值可根据公共厕所的类别，按照本表规定的照度标准值提高一级或者降低一级；

2 lx：勒克斯（lx）为照度单位， $1\text{ lx} = 1\text{ lm}/\text{m}^2$ ；

3 Ra：光源对国际照明委员会（CIE）规定的第 1~8 种标准颜色样品显色指数的平均值。

**2** 照明应采用 LED 光源，色温不宜高于 5300K；母婴室照明宜采用间接照明方式，不应直接看到光源。

**3** 灯具安装方式可结合装修设计，宜采用吸顶、嵌入安装及壁装等方式，不宜悬挂。

**4** 应优先采用自然光，灯具应按使用条件和天然采光状况采取分区、分组控制措施；卫生间照明宜采用声控、光控、感应、定时等节能控制措施。

**6.3.3** 二类及以上独立式公共厕所防雷宜按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物设计，防雷、接地及安全措施应满足《建筑物防雷设计规

范》GB 50057 的规定。

#### **6.3.4 其他设计要求：**

**1** 无障碍卫生间、第三卫生间、母婴室应设置紧急求助按钮，门外应设置声光报警器；当有监控中心或值班室时，紧急求助信号宜传输到监控中心显示或通知值班人员；紧急求助按钮及声光报警器宜由市电采用安全特低电压供电。

**2** 公共厕所所属建筑或园区设置公共广播系统时，公共厕所宜设置公共广播。

**3** 附属式公共厕所管理间、母婴室宜设信息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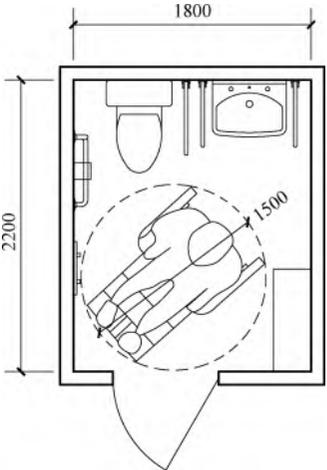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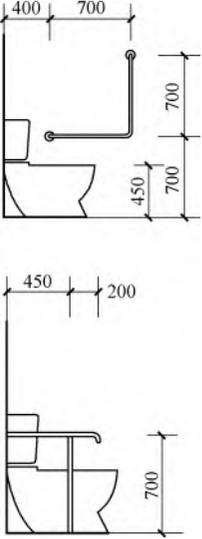
**4** 附属式公共厕所所依附建筑物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时，母婴室应设置火灾探测器；附属式公共厕所所依附建筑物设有消防应急广播时，卫生间、母婴室应设置消防应急广播。

**5** 附属式公共厕所所依附建筑物设有消防应急照明时，卫生间、母婴室应设置消防应急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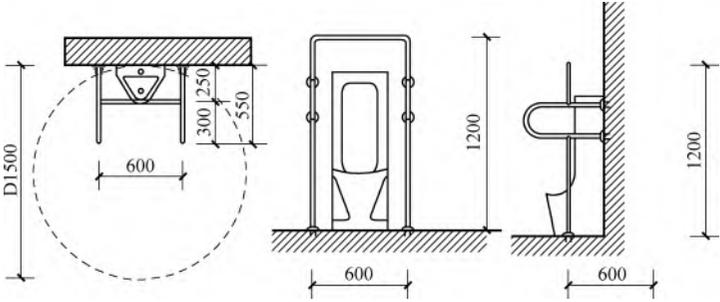
## 附录 A 无障碍厕位、厕间设计要求

名称	设计要求	备注
无障碍厕位	平面尺寸宜 $\geq 2.00\text{m} \times 1.50\text{m}$ , 不应小于 $1.80\text{m} \times 1.00\text{m}$	<p>The figure displays two architectural floor plans for an accessible toilet. The top plan shows a toilet with a width of 450 mm and a depth of 350 mm. The overall width of the toilet area is indicated as <math>\geq 1500</math> mm. A clear path of <math>\geq 2000</math> mm is shown, along with an 800 mm radius turning space. The bottom plan shows a similar layout with a 1500 mm overall width, a 350 mm toilet depth, and a 2000 mm clear path.</p>

续表

名称	设计要求	备注
无障碍厕间	平面尺寸应 $\geq 2.20\text{m} \times 1.80\text{m}$	
厕位内设置	<p>应设坐便器；</p> <p>厕位两侧距地面 700mm 处应设长度不小于 700mm 的水平安全抓杆，另一侧应设高 1.40m 的垂直安全抓杆</p>	

续表

名称	设计要求	备注
		
<p>门</p>	<p>门通行净宽应<math>\geq 800\text{mm}</math>；                      门宜向外开启或设置推拉门，如向内开启，需在开启后厕位内留有直径不小于<math>1.50\text{m}</math>的轮椅回转空间；                      平开门内、外侧均应设高<math>900\text{mm}</math>的横扶把手，并可内外紧急开启</p>	

## 附录 B 公共厕所导向标识

功能房间标识			
名称	图案标识	中英文名称	说明及要求
男性公厕标识		<b>男</b> <b>Male</b>	表示供男性使用的设施。用于独立式、附属式、活动式公共厕所的出入口
女性公厕标识		<b>女</b> <b>Female</b>	表示供女性使用的设施。用于独立式、附属式、活动式公共厕所的出入口
男、女厕标识		<b>公共厕所</b> <b>Public Toilet</b>	表示供男性、女性使用的公厕设施。用于未配备残障设施的独立式、附属式、活动式公共厕所
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卫生间		<b>无障碍厕所</b> <b>Accessible Toilet</b>	表示供残疾人、老年人使用的厕间。用于独立式、附属式、活动式公厕设有无障碍厕位或无障碍厕所的出入口、厕位门、环境卫生设施导向标志牌
母婴室		<b>母婴室</b> <b>Nursery Room</b>	表示供携带儿童或怀抱婴儿人士使用的厕所间。用于独立式、附属式、活动式公共厕所设有母婴厕所间的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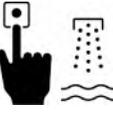
续表

功能房间标识			
名称	图案标识	中英文名称	说明及要求
第三卫生间		第三卫生间 <b>Unisex Toilet</b>	表示供特需人士单独或他人陪护下使用,且具备无障碍、儿童专用和婴儿护理等设施的独立厕间
清洁间		清洁间 <b>Broom Closet</b>	
更衣室		更衣室 <b>Locker Room</b>	表示供男性、女性使用的更衣室。用于男女更衣室(更衣间)的门上
设施硬件配置标识			
坐便器		坐便器 <b>Potty Toilet</b>	表示供男性、女性使用的坐便器。用于男、女公共厕所的厕所间(厕位)门上
蹲便器		蹲便器 <b>Squat Toilet</b>	表示供男性、女性使用的蹲便器。用于男、女公共厕所的厕所间(厕位)门上
小便器		小便器 <b>Chem-urinals</b>	表示供男性使用的小便器。用于男公共厕所的厕所间(厕位)墙面上
淋浴喷头		淋浴喷头 <b>Sprinkler</b>	表示供男性、女性使用的淋浴喷头。用于男、女公共厕所的淋浴间的门上

续表

设施硬件配置标识			
名称	图案标识	中英文名称	说明及要求
洗手台		洗手台 <b>Washbasin</b>	
饮用水		饮用水 <b>Drinking Water</b>	
儿童坐便器		儿童坐便器 <b>Children Toilet</b>	母婴室内部设施配置标识
			
儿童安全座椅		儿童安全座椅 <b>Child Safety Seat</b>	母婴室内部设施配置标识
婴儿尿布台		婴儿尿布台 <b>Diaper Stand</b>	母婴室内部设施配置标识
洗手液		洗手液 <b>Hand Lotion</b>	

续表

设施硬件配置标识			
名称	图案标识	中英文名称	说明及要求
烘手机		干手机 <b>Hand Dryer</b>	
感应出水		感应出水 <b>Induced Effluent</b>	
卫生纸		卫生纸 <b>Toilet Paper</b>	
擦手纸		擦手纸 <b>Tissue</b>	
冲水按钮		冲水按钮 <b>Flush Button</b>	
废纸篓		废纸篓 <b>Rubbish Bin</b>	
禁止类标识			
非工作人员 禁止入内		非工作人员禁 止入内 <b>No entering</b>	
禁止吸烟		禁止吸烟 <b>No Smoking</b>	

续表

禁止类标识			
名称	图案标识	中英文名称	说明及要求
请勿拍照		请勿拍照 <b>Do Not Take Pictures</b>	
宠物勿入		宠物勿入 <b>Pets Not Allowed</b>	
提示标识			
小心地滑		小心地滑 <b>Caution Wet Floor</b>	
小心台阶		小心台阶 <b>Mind the Step</b>	
清扫中请稍后		清扫中 请稍后 <b>In cleaning Please Later</b>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 1 《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 GB/T 17217
- 2 《免水冲卫生厕所》 GB/T 18092
- 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 18920
- 4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 GB/T 50337
- 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 50015
-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
- 7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
- 8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2
- 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7
- 10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GB 50099
- 11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 50314
- 1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
- 1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
- 14 《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 GB/T 51212
- 15 《旅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62
- 16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CJJ 14
- 17 《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程》 DBJ/T 15-19

广东省标准

广东省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DBJ/T 15-189-2020**

条文说明

# 目 次

1	总则	55
2	术语	56
3	规划设计	57
3.1	一般规定	57
3.2	规划设计标准	57
4	建筑设计	58
4.1	一般规定	58
4.2	设施布局及配备标准	59
4.4	第三卫生间	60
4.5	母婴室	61
4.7	智慧公共厕所	63
4.8	室内设计与标识	64
5	附属式公共厕所	65
5.1	高速公路服务区	65
5.2	城市广场、公园	66
5.3	交通建筑	67
5.5	学校建筑	67
6	建筑设备	68
6.1	给水排水	68
6.2	空调通风和除臭	69
6.3	电气	69

# 1 总 则

**1.0.1** 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的号召，以“厕所革命”推动城乡公共厕所和相关公共服务设施的高品质和绿色生态发展，进一步促进新农村建设。

## 2 术 语

**2.0.12** 旱厕是指使用者的排泄物直接进入储存设施，而不用水冲洗。旱厕可分为两种：一种是传统旱厕，粪便等排泄物直接排入储粪池，待排泄物存储到一定数量，以机械或人工清除，运往集中处理厂进行处置；另一种是现代旱厕，可用自动打包的方法将排泄物集中收集于专用塑料袋内，再集中运到指定地点处置，或将排泄物直接排入生化处理装置，就地处理粪便等排泄物。这种现代旱厕截至 21 世纪还处于探索研究阶段，但因其可以节约大量水资源，具有较为广阔的应用前景。

## 3 规划设计

### 3.1 一般规定

**3.1.1** 除必要的文物保护单位，不允许对原有的建筑、场地进行改造的场所；老旧城区等不方便建设固定式公共厕所的场所；已经规划建设完毕，不方便接通上下水的场所；短时间大量人流聚集的场所；未来可能要规划或建设的但目前又需要使用公共厕所的场所等，可设置活动式公共厕所，方便公众使用。

**3.1.2** 参照行业标准《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18 的要求。北京、上海、杭州、武汉在土地出让条件和政府相关规定中指出，新建小区都必须配建公厕，新建或改造的公厕都要达到二类以上标准。

### 3.2 规划设计标准

**3.2.1~3.2.3** 参照《深圳市高品质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标准（试行）》，增设各类城乡用地、各级道路两侧公共厕所的设置标准和用地面积规划指标，并补充城乡体育赛事、集会、庆典等临时活动场所和乡村各类公共场所的相关规定。

## 4 建筑设计

### 4.1 一般规定

**4.1.1** 干湿分区是指为保证公共卫生间的卫生环境，由于盥洗间的地面往往较湿滑，需要清洁的频率高，因此大便间、小便间与盥洗间宜分区设置。要求较高的场所的公共卫生间，往往在盥洗区附近设置独立的区域作为化妆区，化妆区不设洗手盆，但应设置面镜和置物台，有条件时可加设全尺寸镜子。

**4.1.2** 公共厕所男、女厕蹲（坐）位分别超过 20 个时，该男（女）厕位所在厕所区域应设置双出入口，两个出入口之间距离不宜小于 5m。目前项目设计标准控制中多不重视公共厕所空间的设计，男女厕位比例的调整势必带来空间的不均衡，设计难度也较大。因此根据发达国家的经验，提供通过采用通用厕间或是潮汐厕间的方法，来解决设计问题。在具体项目中，男女厕位比例控制可通过各楼层综合指标进行控制，不必每层控制。推荐的案例如：商业建筑中在妇女儿童用品楼层，将男女厕位比例设为 1 : 4；在学校建筑中隔层增加女厕比例，或在高年级楼层每层增加通用厕间；在体育建筑、观演建筑、交通建筑中设置潮汐厕间或通用厕间。

**4.1.6** 城乡临时活动厕所供给标准参照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DG/TJ 08-401-2016，如表 1 所示。

表 1 临时活动厕位供给标准计算

	项目	女	男(大便)	男(小便)
需求	每人 8h~10h 用厕次数(次)	3.8	1.0	2.5
	每人每小时用厕次数 (次/h·人)	0.47	0.13	0.31
	比例暂定(假设估值)	男女比例 1 : 1	占男用厕 20%	占男用厕 80%

续表 1

	项目	女	男(大便)	男(小便)
需求	权重推导	50%	10%	40%
	每人每小时用厕次数(加权)	0.235	0.013	0.124
	每人每小时用厕次数 (总体平均值)	0.372		
供给	每次用厕时间(s)	114	286	48
	每厕位每小时服务人次 (次/h·个)	31.6	12.6	75
	比例暂定(假设估值)	男女比例 1:1	占男用厕 20%	占男用厕 80%
	权重推导	50%	10%	40%
	每厕位每小时服务人次 (加权)	15.8	1.26	30
	每厕位每小时服务人次 (总体平均值)	47.06		
结论	每厕位可服务人数(人)	126.51		

## 4.2 设施布局及配备标准

**4.2.1** 考虑到粤北农村的经济发展水平，保留通槽式便槽的要求，具体规定参照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公共厕所规划与设计标准》DG/TJ 08-401-2016 的相关要求，如表 2、表 3 所示。

表 2 通槽式小便槽尺寸

项 目		尺寸
小便槽尺寸	上宽	250mm
	下宽	200mm
	槽深	100mm~150mm
	槽底坡度	≥0.01
小便槽排水口存水弯管径		不得小于 75mm

注：通槽式小便槽水箱的有效容量按小便槽长度确定。长度小于 2.1m 可不设水箱，但必须设置淋水管。小便槽水箱有效容量和淋水管管径符合表 3 的相关规定。

表 3 通槽式小便槽水箱有效容量和淋水管管径

小便槽长度(m)	水箱有效容量(L)	淋水管管径(mm)
2.1~3.5	11.4	20
3.6~5.0	15.2	20
5.1~6.0	19.0	20

4.2.2 考虑到对老幼人群的关怀，公共厕所的厕间内均应设置安全抓杆和儿童扶手。条件有限时应在临近门口的厕间设置。

4.2.3 蹲便器应采用节水防臭、性能可靠、故障率低、维修方便的器具，长度不应低于 0.60m，采用具有水封功能的前冲式蹲便器，节水型坐便器、蹲便器每次用水量应不大于 4L，节水型小便斗每次用水量应不大于 1.5L。

#### 4.4 第三卫生间

4.4.2 第三卫生间多与无障碍卫生间合并设置，设置满足无障碍需求的成人和儿童坐便器、洗手盆等洁具。同时，可配备多功能台和儿童安全座椅，为携带婴儿如厕的家长，以及为婴儿更换纸尿裤、更换衣服等行为提供便利。根据工程实践，第三卫生间可参考图 1 所示平面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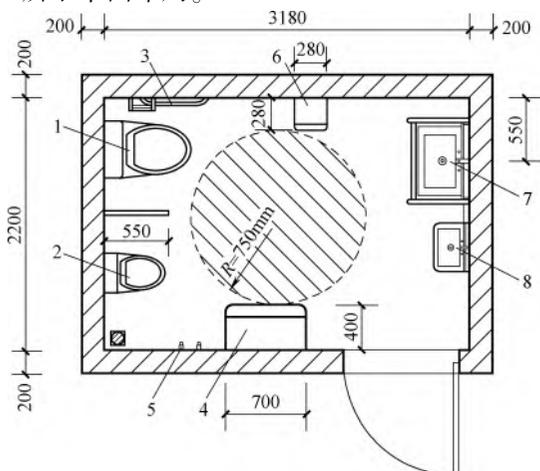


图 1 第三卫生间平面图 (约 7m<sup>2</sup>)

- 1—成人坐便器；2—儿童坐便器；3—无障碍固定抓杆；4—多功能台；  
5—挂衣钩；6—儿童安全座椅；7—成人洗手盆；8—儿童洗手盆

主要设施配置及布置间距应符合表 4 的要求。

表 4 主要设施配置及布置间距

设施分类	成人设施尺寸 (mm)	成人设施使用区 尺寸(mm)	儿童设施尺寸 (mm)	儿童设施使用区 尺寸(mm)
坐便器	≥700×500× 400~450(高)	≥600(进深)× 800(宽)	≥680×300× 760(高)	≥450(进深)× 700(宽)
洗手盆	≥500×400× 750~800(高)	≥600(进深)× 800(宽)	≥400×340× 600(高)	≥450(进深)× 700(宽)
洗手盆台	高度 750~800 进深≥450	—	高度 600 进深≥450	—
烘手机	落地式成品	≥650(进深)	—	—
折叠婴儿台	—	—	≥850×560× (650~700)	≥650(进深)× 1000(宽)
儿童安全 座椅	—	—	成品	≥600(进深)× 800(宽)

## 4.5 母 婴 室

4.5.3 母婴室平面图参见图 2~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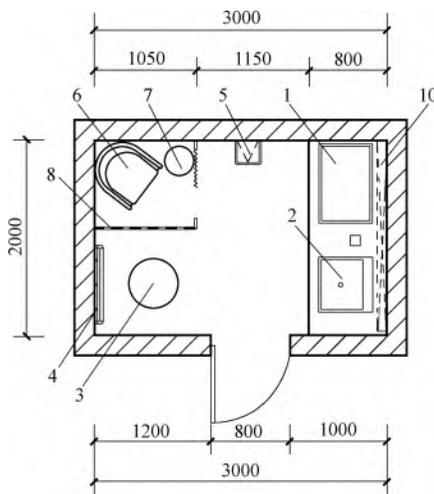


图 2 母婴室平面图 (6m<sup>2</sup>)

- 1—婴儿尿布台；2—成人洗手盆；3—休息座椅；4—婴儿护理台；  
5—带安全扣的婴儿座椅；6—哺乳休息座椅；7—置物台；8—哺乳室隔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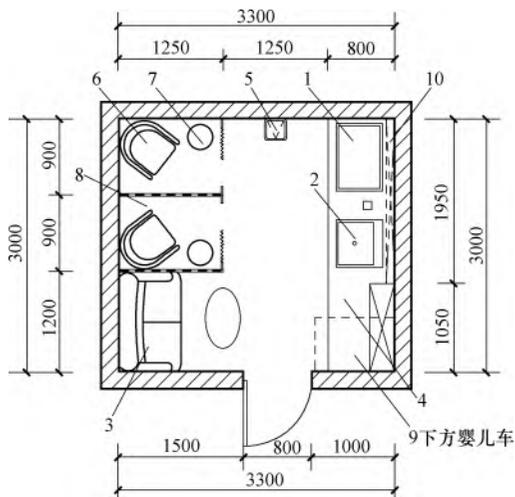


图3 母婴室平面图 (10m<sup>2</sup>)

- 1—婴儿尿布台；2—成人洗手盆；3—休息座椅；4—婴儿护理台；5—带安全扣的婴儿座椅；  
6—哺乳休息座椅；7—置物台；8—哺乳室隔间；9—婴儿车停放处；10—面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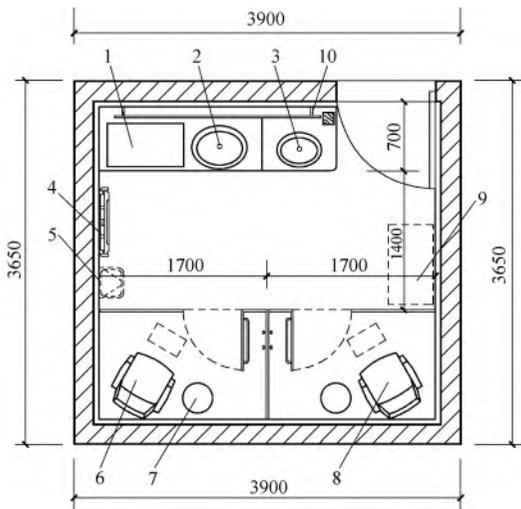


图4 母婴室平面图 (14m<sup>2</sup>)

- 1—婴儿尿布台；2—成人洗手盆；3—儿童洗手盆；4—折叠式婴儿护理台；  
5—带安全扣的婴儿座椅；6—哺乳休息座椅；7—置物台；8—哺乳室隔间；  
9—婴儿车停放处；10—面镜

**4.5.4** 表 4.5.4 中带“\*”的内容说明如下：

**1** 哺乳休息座椅或休息间应符合下列要求：哺乳休息间宜采用单独隔间，设门、屏风或门帘，并应设置哺乳室和男士止步的标识；单个哺乳休息座椅或休息间一般不小于 900mm×1000mm，确保必要的操作空间；宜设置可调踏脚凳，离地高度宜为 0.07m~0.15m；宜设置储物柜；周边不应设置可移动、落地式的电器设备或家具；宜在哺乳室内设置呼叫装置。

**2** 宜设置饮水机，饮水机应符合国家电器使用安全标准，具备不少于 3 档的恒温功能；热水需有儿童锁功能；水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瓶装饮用纯净水》GB 17323 中的水质标准。

## **4.7 智慧公共厕所**

**4.7.2** 表 4.7.2 中带“\*”的内容说明如下：

**1** 非接触性功能设施：公厕中提供给公众使用的设施设备均通过各种感应器的应用，达到非接触性的功能启动模式。

**2** 基础指标包含空气质量、厕位占用情况等基本信息。

**4.7.3** 表 4.7.3 中带“\*”的内容说明如下：

**1** 移动终端公厕信息发布系统：通过个人移动设备接收相关公厕的公共信息。公厕信息发布包含卫生间内空气质量、排水质量、客户评价、社会新闻、周边信息及广告等内容。

**2** 个性化厕间引导系统：通过识别使用者身份，为使用者提供个性化的引导服务，如盲人语音引导、儿童灯光引导等个性化创意性引导。

**3** 智能人机交互系统：通过各类智能人机交互系统达到个性化的协助，如在私密空间对灯光、空调等设施设备的调控。

**4** 特殊人群信息接入系统：通过特殊人群穿戴设备的信息接入，为特殊人群提供个性化帮助、设施语音定位、跌倒报警等智能化服务。

**5** 智能光环境调节系统：根据特殊人群的信息接入，为有需要人群提供智能化的灯光引导，以及灯光色温、明暗调节等。

6 智能可调节无障碍扶手：通过人工智能为有需要人士提供个性化的、可动的自适应式无障碍扶手。

7 智能婴儿操作台：具用多功能的婴儿操作台，如恒温台面、人体体型记忆座椅及桌面（提高安全性）、健康数据收集分析等。

8 感应识别事故报警系统：通过特殊人群信息接入、厕位占用时间、模糊行为动作等识别技术，对公厕内使用者的安全事故提供智能报警功能。

## 4.8 室内设计与标识

4.8.2 要求采用满足防火、防水、防渗、防滑、光滑、耐磨和吸声等性能的材料。同时强调公厕应避免选用油漆涂料，因该种材料易在使用中被污染，而几乎不可能彻底清洁。目前油漆涂料的方式因较为经济仍在许多公厕中被采用，在新建公厕中应注意加以避免。鼓励整体式厕间与一体化无缝设计、施工。

## 5 附属式公共厕所

### 5.1 高速公路服务区

#### 5.1.1

2 避免主入口人流与无障碍卫生间使用者产生相互干扰，保证无障碍卫生间使用者安全。

3 为长途货运驾驶员与长途旅行驾乘人员提供的人性化设施。

#### 5.1.3

3 高速公路服务区使用者普遍携带随身行李及贵重物品，厕所内设施需考虑随身行李的临时放置装置。

5 高速公路服务区厕所存在某些时段（如节假日）人员密集、连续使用时段长的特点。本款规定可方便清洁人员高效、快速地进行卫生间内部作业，保持地面清洁，减少清洁工作对厕所使用者的影响。如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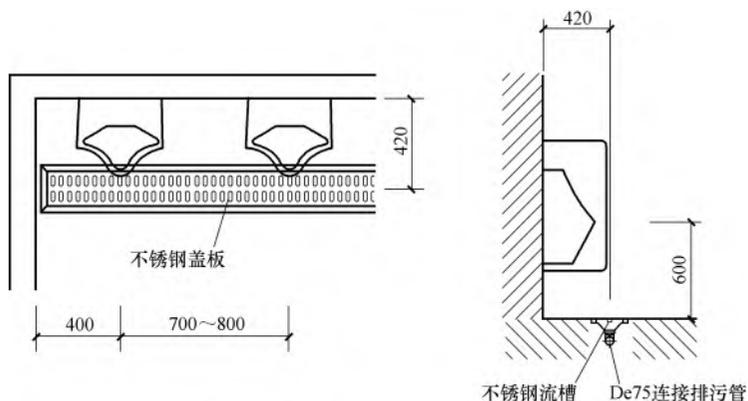


图 5 公共厕所防滴漏装置示意

## 5.2 城市广场、公园

### 5.2.1

3 郊野公园登山道因用地条件限制，可设置不少于 2 个厕位的无性别简易厕所。

5 为方便公众使用，有条件的公厕室外宜结合景观平台、风雨连廊等设置一定比例的休息等候空间，兼备休闲、等待、遮阳、避雨的功能。可按需设置安全充电插座、自动售卖机、坐凳、垃圾桶、雕塑小品、灯光照明等设施设备。

### 5.2.2

2 公园游人容量可根据国家标准《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中的公式计算：

$$C=(A_1/A_{m1})+C_1$$

式中  $C$ ——公园游人容量（人）；

$A_1$ ——公园陆地面积（ $m^2$ ）；

$A_{m1}$ ——人均占有公园陆地面积（ $m^2$ /人）；

$C_1$ ——公园开展水上活动的水域游人容量（人）。

人均占有公园陆地面积指标应符合表 5 规定的数值。

表 5 公园游人人均占有公园陆地面积指标（ $m^2$ /人）

公园类型	人均占有公园陆地面积( $m^2$ )
综合公园	30~60
专类公园	20~30
社区公园	20~30
游园	30~60

注：人均占有公园陆地面积指标的上下限取值应根据公园区位、周边地区人口密度等实际情况确定。

公园有开展游憩活动的水域时，水域游人容量宜按  $150m^2$ /人~ $250m^2$ /人进行计算。

## 5.3 交通建筑

**5.3.2** 考虑到旅客一般携带行李，开门不便，因此交通建筑公共厕所出入口不宜设置门扇；交通建筑公共厕所通行人流宽度需考虑旅客携带行李，因此较一般疏散人流要求略宽。

## 5.5 学校建筑

### 5.5.2

**4** 体现对儿童的关爱，采用“非接触式”干手设备。

**5** 原国标仅规定了室内，未对室外进行要求。

**6** 针对国际学校的特殊性，需单独进行设计。本条文主要针对一般中、小学校，兼顾其他学校。

## 6 建筑设备

### 6.1 给水排水

**6.1.14** 本条文参考行业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2016 制定。根据使用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如管道腐蚀、结垢、堵塞等），对公共厕所室内排水管道的材质、管径和坡度进行了重新规定。除了对声环境要求高的公共厕所外，公共厕所的室内排水管道均应采用塑料排水管，增大卫生器具的排水管径和排水管道坡度，从而有效减少污水在管道的停留时间和有效防止排水管结垢堵塞。

#### 6.1.18

1 为了防止水封破坏，建议公共厕所的洗手盆不使用盆塞，避免盆塞拔开时形成自虹吸导致水封损失。

2 地漏存水弯水封蒸发干涸是传播某些病毒的途径之一，公共厕所应采用具有密封防涸功能的地漏。

3 为了防止地漏水封干涸，建议采用洗手盆等废水给地漏水封补水。

**6.1.19** 检查口、清扫口的设置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 的规定，检查口检查盖应面向便于检查清通的方位，暗装立管应在检查口处设检修门。

**6.1.21** 本条规定，是为了防止室外排水管道满流或发生堵塞时造成倒灌。

宜采用密闭式一体化污水提升装置。

**6.1.22** 设置在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区域的公厕，排放的污水是否需设化粪池处理应执行当地规定。

设置在绿道、郊野公园、森林公园、乡村等周边无市政污水

管网的公厕，排放的污水应经小型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水质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的要求后方可排放。

设置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且不具备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条件的公厕，应采用设贮粪池由抽粪车抽吸的排放方式。

## 6.2 空调通风和除臭

### 6.2.2 通风

#### 2 自然通风

- 1) 自然通风口有效面积宜不小于厕所地面面积的 5%，这个参数的确定主要参考了以下两条来源：一是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2012 第 6.2.4 条，“采用自然通风的生活、工作的房间的通风开口有效面积不应小于该房间地板面积的 5%”；二是参考模型计算数据，按一般厕所净高约为 3m，换气次数为 15 次/h，自然通风口一半为进风口，一半为排风口，自然通风口风速为 0.5m/s，根据以上参数计算，自然通风口面积约为厕所地面面积的 5%。

## 6.3 电 气

### 6.3.1

- 3 直流配电系统的基本组成架构如图 6 所示。



图 6 直流配电系统基本架构

直流配电系统在设备选型时，宜将太阳能电池板或风力发电机、蓄电池组以及用电设备控制在同一电压值，电压值宜控制在DC24V~48V 范围内。